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融证券”）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公司”）2013年度配股再融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蓝科高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210号”文批复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4号”文核准，蓝科高新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2.82万股，每10股配1.1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截至2014年1月23日，公司共计募集人民币196,120,164.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47,060.1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673,104.53元。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000051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蓝科高新201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62001400001051510589）专户之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特种材料设备洁净车间技改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0万元。



2016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LNG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拟投资总金额5,500万元，计划使用变更后的部分募集资金4,800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雷尼威尔物联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8月公司为确保“LNG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顺利进行，提高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募集资金600万元对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LNG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1,200万元。

截止2020年7月16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4,167.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4,438.08万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258.2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73万元，尚未转出垫付发行费用13.25万元。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LNG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	1,200.00
	其中：项目投资	600.00
	对实施主体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合计	14,200.00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LNG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上海雷尼威尔物联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蓝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4,800.00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蓝科高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该项目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LNG 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是公司基于 2016 年公司的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近年来，石油石化行业受国际国内油价持续下跌和国家经济政策影响，行业投资整体下滑严重，新建项目和大规模投资项目骤减。受石油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LNG 加气机与泵撬设备市场呈下降趋势，原募投项目预计难以达到项目预计收益，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对原项目进行重新评估测算，认为原项目不能发挥募集资金的预计效益，原有投资规划已不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

综合上述因素，为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4,438.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四、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LNG 加气机与泵撬设备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蓝科高新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蓝科高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股份



1021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蓝科高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且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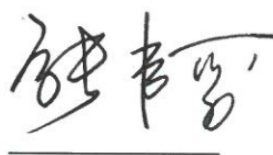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科高新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客观情况发展变化做出的合理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寒敏生



张韬



2020年 7 月 20 日